

证券代码：870123

证券简称：安邦电气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陆正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1.4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金如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7.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0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谢一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侍红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曹志晨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夏爱民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志辉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冯志芳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李国庆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换

届为公司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、《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、《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、《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2 日